

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模組化課程修課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理學院模組化課程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，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訂定本規定。

一、註冊及選課

(一) 學生需於模組化課程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註冊後始得選課，各階段選課時間由本院另行公告。

(二) 選課期間內學生可自行於本系統加選、棄選課程。選課期限截止後，課程加選、棄選及退選皆需以紙本申請辦理。

二、棄選及退選

(一) 除另有規定外，學生所選課程開始上課前皆可棄選，課程開課後一律不得棄選。

(二) 開課後第三天前皆可退選，成績單將留有退選記錄，開課第四天以後，不得退選。未辦理退選者，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
三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(一) 模組化課程之學分與成績納入次學期(暑假課程為第一學期，寒假課程為第二學期)併計。

(二) 模組化課程學分之採計，依修課學生所屬系所或學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繳費

(一) 台綜大系統(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)大學部學生不需繳交模組化課程學分費。

(二) 其他應繳交學分費之學生需於繳費期限內繳交，繳費期限由本院另行公告。

(三) 應繳交學分費但未繳交者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